**面试考生须知**

1．面试考生须严格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，遵守考场纪律。按规定参加面试。

2.面试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，不得佩戴手表、饰品。

3.5月19日上午7:30至8:00，面试考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开始进入考点候考室，8:00考生停止入场，8：05在候考室组织考生抽签，8:30开始面试。

4.8:00仍未到达中共娄底市委党校候考室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场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5．8:00将所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关闭上交工作人员，在候考室进入全封闭状态。

6.8:05，考生抽签确定试讲顺序号，抽签分两轮进行：

第一轮，抽取专业试讲顺序号，每个专业随机选取一名考生抽取。

第二轮，抽取个人试讲顺序号，各专业内每个考生随机抽取试讲顺序号。

考生试讲时只使用序号。候考室监督员填写《考生试讲顺序表》（缺考人员填在抽签顺序表后面，注明“缺考”），考生签字认可。

**抽签后，考生不得交换试讲顺序号。**

7.考生抽签后按抽签顺序号在《考生备课、试讲时间安排表》中规定时间到相应地点进行备课、试讲。

8.考生在规定的备课时间由工作人员引导（携带全部行李）到休息室，保存行李后进入备课室备课，**备课时间为50分钟。**

9.备课完毕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试讲室试讲，按规定的试讲题目以传统的授课方式进行试讲，**试讲时间为20分钟。**

10.考生个人携带的教材、教参、教辅等材料严禁带入备课室、试讲室。

11.考生试讲过程中，**不能谈及自己的姓名、身份、工作单位、工作经历、毕业学校、地域等个人信息，不得向考官提问，不得与考官进行交流互动，违者取消考试资格。**

12.考生试讲时间还剩三分钟时会插旗提醒，试讲完毕退出试讲室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休息室候分（1—3号考生待评委组合议插标后统一公布分数，其他考生单个公布），考生待成绩公布后在《考生试讲成绩单》上签字确认，携带行李离开考场，不在考点内逗留。

13.试讲评分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、取平均分为考生最后得分的办法。

14.考生在试讲中出现重大政治性错误、不具备引才岗位基本素养等情形及试讲时长少于10分钟者，评委赋分不得超过70分。

15.试讲**设置合格分数线70分（含70分）**，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16.**考生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试讲题目、评分标准，违者作舞弊处理，取消试讲资格。**

17.考生须文明应试，不大声喧哗，不破坏卫生，不在考场、候考室、备课室、试讲室、休息室、卫生间内抽烟、嚼槟榔等。

18.考点周边停车位紧缺，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